

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

姓 名		主 系 組 班 申請時 之年級	☐ 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 學系 組 班 年級
學 號		雙主修	☐ 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 學系
電 話 ※手機/家/ 緊急連絡人			開始修讀學年度：101 學年度
審核事項			
主 系 審 核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主系系主任簽章
雙 主 修 學 系 審 核	☐ 錄取 ☐ 正取生 ☐ 備取生第 位 ☐ 不錄取		雙主修系主任簽章
教 務 處 註 冊 組 複 審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(雙主修申請條件)		教務處簽章

- 說明：一、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 (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)，若同時錄取 2 個學系時，須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具雙主修修讀資格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
- 三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 5 月 8 日—5 月 10 日自行送交雙主修學系辦公室彙整審核。
- 五、雙主修學系將申請單及雙主修正、備取生名單於 5 月 15 日前一併送交註冊組複審。(學士班承辦人：陳雪琴小姐；進修學士班承辦人：賀立德先生。)